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年4月28日完成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公司"、"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及专项说明

(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永安林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8,986.83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6,761.92 万元。其中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森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214.18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3,476.99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2,448.25 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永安林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345.90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0,671.31 万元。其中福建森源公司应收设备转让款、材料款 2,307.81 万元、股权转让款 3,823.75 万元、员工借款及投标保证金 730.07 万元、往来款 123.33 万元已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468.90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2,217.30 万元。

我们未能就上述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准备计提理由及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坏账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1、影响金额

本年度子公司福建森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48.25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17.30 万元,计入公司 2019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19 年度 度合并报表利润减少 4,665.55 万元。

2、整改措施

福建森源公司从事顶级高端酒店定制家具业务,主要客户为五星级及以上酒店,其业务类型为酒店工程类,具有工程订单获得难、订单更改变数大、施工期限长、回款慢的特殊业务模式,因此,应收帐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较大。针对上述业务特点,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 (1)加强对销售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与控制,督促公司业务在流程办理上合法合规。同时加强业务部门之间的联动协作,建立由销售总监、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月度应收账款管理专题例会制度,客观分析应收账款延付原因,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应收尽收。对于实力背景、资信状况等出现异常、经催收后仍不付款或是延付货款满3个月的,依据企业清收制度及时移交法务部门跟进处理,降低应收账款呆账发生风险。
- (2) 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等法规,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公司内审部门加强对公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监 督。
- (3)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除会计制度规定按账龄计提外,如需单项目计提, 必须提供对方单位破产或无力偿还的有力证据,并经过业务部门上报说明、财务 部门核实、法律部门追讨后,报管理层同意单项计提的完整审批手续。
- (4)对历史遗留应收及其他应收产生坏账呆账问题,公司将协调各部门相互协作,进一步了解理顺,以便下一步清理工作的开展。此项工作因涉及的单位、人员较多,需投入一定的人力及物力,工作开展过程中会遇到的困难较多,预计整改时间较长。

(二) 商誉减值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8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永安林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原值为 99,600.17 万元,其中 99,414.45 万元为 2015年 9 月收购福建森源公司形成。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永安林业管理



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将福建森源公司作为独立的现金产生单元,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19 年末, 永安林业公司对合并福建森源公司形成的商誉累计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97,517.06 万元。我们未能就永安林业公司上述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项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1、影响金额:

公司对合并福建森源公司形成的商誉原值为 99,414.45 万元,累计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97,517.06 万元,因本年度未计提该商誉的减值准备,因此不影响当期损益。

2、整改措施

(1) 重视评估机构筛选工作

首先,优选几家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报公司审计委员会确定,原则上选择评估项目组负责人业务水平强、信任度高、合作期限长的评估机构,其次,成立评估工作小组,按评估清单准备材料及安排人员访谈计划,根据评估机构计划按时完成前期工作。

(2) 合同签订流程

在评估机构确定后,及时签订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特别是要明确违约的责任,加大违约责任承担力度,降低因评估报告无法及时出具,导致审计依据缺失风险。

(三) 对外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或有事项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福建森源公司累计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1.79亿元,永安林业公司未对该事项计提与担保责任相关的预计负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违规担保责任的承担对永安林业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1、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违规担 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 期末违规 担保余额
福建森源设 计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5. 24%	连带责任	1年	2, 930. 67
福建森源贸 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995	3. 48%	连带责任	1年	0
福建省洪涛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关联方	1, 900	3. 32%	连带责任	1年	0
福建森源投 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 000	26. 18%	连带责 任	2年	15, 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 保事项应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苏加旭违反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履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正常的决策流程及签字用印流程,且上述担保事项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登记,公司董事会之前未知悉上述事项。

2、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森源公司累计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 1.79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系股东个人在 2019 年前违反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而办理的,公司已要求相关责任人解除上述违规担保,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及时做了公告。(见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并构成关联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 年度,公司加强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子公司福建森源公司未发生新的违规担保事项。主要措施:

- (1)公司于2019年10月发函给原股东,限其尽快提出解决违规担保的措施。
 - (2)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 (3) 完善公章使用与管理制度,建立公章分类使用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流



程,安排专人管理公章,通过公章使用登记手续,建立公章使用备案存档制度,真正做到公章使用有据可查,公章原则上不允许带出公司,确需外用的,需经法定代表人审批同意,并由公章保管专人及使用部门人员同时在场方可使用。

(4) 严格贯彻落实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内审 机构日常审查及不定期抽查力度,防范违规担保事项风险。

(四)代理费支出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或有事项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永福建森源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事项涉及代理费纠纷,2019年度根据诉讼事项 确认预计需支付的代理费金额1,519.72万元。我们未能就代理费支出的完整 性及依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永安林业公司财 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1、影响金额

本年度子公司福建森源公司根据诉讼事项确认预计需支付的代理费金额 1,519.72 万元,并计入公司 2019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减少 1,519.72 万元。

2、整改措施

公司就福建森源公司 2019 年预计支付的代理费未能提供完整的代理费依据做出如下整改:

- (1)业务部门在与代理商谈妥代理事宜后,及时签订代理协议,协议一经 双方签订盖章后,同时报备公司财务部及办公室档案管理部门。
- (2) 财务部门依据确认的销售合同、收入,以及代理协议,审核业务部门 提报的代理费用,经相关责任人员及公司领导审核签字后才能支付代理费用。

(五)固定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 三、4、其他事项所述, 福建森源公司 2019 年度在 进行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固定资产产权已经被转移的情形,包括信息化工程和位于青岛的两处房产。被转移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315.21 万元,净值为 832.84 万元。因相关经办人员已经离职,被转移的具体原因和过程不详; 同时该子公司并未收到任何转让对价。



我们未能就上述固定资产被转移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被转移的固定资产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1、影响金额

被转移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315.21 万元,净值为 832.84 万元,从而影响了当期损益 832.84 万元。

2、整改措施

2019年,福建森源公司在进行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已经被转移出公司的情形,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已经离职,具体原因还在了解当中。针对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2020年公司做出以下整改:

- (1)加强财务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对全公司的资产,尤其是外部资产进行一次详细全盘与核对;
 - (2) 健全公司资产的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3)通过各种途径,积极联系已离职公司资产的经办人员、管理人员,了解资产转移原因与依据,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 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内容及专项说明

(一) 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识别出永安林业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 缺陷: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森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214.18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3,476.99 万元,该事项表明永安林业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森源公司既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也未有效执行应收款项的催收和管理制度,导致对部分



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进而会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情况的判断,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2、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森源公司累计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 1.79 亿元,未对该事项计提与担保责任相关的预计负债。这些违规担保均发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均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事项表明永安林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3、代理费支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森源公司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事项涉及代理费纠纷,2019 年度根据诉讼事项确认预计需支付的代理费金额 1,519.72 万元。会计师未能就代理费的完整性及依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该事项表明永安林业公司对子公司福建森源公司在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内部信息与沟通的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4、固定资产

福建森源公司 2019 年度在进行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固定资产产权 已经被转移的情形,同时该子公司并未收到任何转让对价。该事项表明永安林业 公司对子公司福建森源公司在资产安全管理和使用、内部信息与沟通的控制、内 部监督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涉及事项说明

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管理层认为: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因下属子公司福建森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未能认真执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章制度,致使2019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2018年已针对存在的缺陷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整改措施已基本完成。本次内控审计发现的重大缺陷事项均发生于2019年之前,后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业务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 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经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 应收款的管理,通过提高发货前收款比例、协作催收、完备作业资料等,降低应 收款项坏账风险,对于已出现违约、逾期等减值迹象的款项,要求相关部门获取 充分证据,完善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审批流程。对历史遗留应收及其他应收产生坏 账呆账问题,公司将协调各部门相互协作,进一步理顺,以便下一步清理工作的 开展。

2、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森源公司累计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 1.79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于 2018 年前发生,系股东苏加旭个人违反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办理的,未履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正常的决策流程及签字用印流程,公司董事会之前未知悉上述事项。公司已发函给相关责任人员,要求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担保。在对福建森源公司的经营管理上,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已对福建森源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改组,并调整了经营班子主要人员,规范和完善了福建森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公章分类使用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流程,安排专人管理公章,通过公章使用登记手续,建立公章使用备案存档制度,真正做到公章使用有据可查。2019 年度,公司加强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未发生新的违规担保事项。

3、代理费支出

规范公司业务部门与代理商的代理业务行为,要求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合同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与代理商签订合同。业务部门在与代理商谈妥代理事宜后,应及时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协议经双方签订盖章后,报备公司财务部及办公室档案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依据确认的销售合同、收入,以及代理协议,审核业务部门提报的代理费用,经相关责任人员及公司领导审核签字后才能支付代理费用。

4、固定资产管理

健全公司资产的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加强财务与相关部



门的协作,对全公司的资产,尤其是外部资产进行一次详细全盘与核对。对已被转移的资产,积极调查落实有关情况,如有发现侵占、挪用等情形,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5、其他措施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 风险。重点加强对子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 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等加强审计,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特此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